

#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

#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111 度施政計畫

本所依法辦理轄區(通霄鎮、苑裡鎮)內之地政業務，並受苗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。為達到便民、服務、效率，本所不斷更新資訊設備，創新便民措施，提昇行政效能，提高同仁專業能力，改善民眾洽公環境，落實簡政便民等為民服務措施，重視轄區所屬客群以高齡人口居多，以「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、幼吾幼，以及人之幼」的服務精神，以更多的用心、耐心、同理心、關心及貼心，讓樂齡族享有”五心”級的服務使我們與民眾的心沒有距離，以期達到施政目標。本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1 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**強化地籍管理**：審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及地籍資料庫管理相關業務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二、**持續加強地政業務資訊化程度**：配合前瞻相關計畫充實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，廣續推動地政資訊及合理措施，加強人員資訊能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維護資訊安全。
- 三、**加強測量品質與提昇精確度**：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樁位委託測定案，運用新式測量儀器及軟體辦理測量，提高測量成果品質與人員素質，縮短測量人員外業時間，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消彌界址紛爭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。
- 四、**落實實價登錄及地價查估調整業務**：辦理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業務，以作為掌握地價之基礎，進而落實實價登錄等相關土地政策，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業務，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，逐步實現居住正義。
- 五、**強化地籍測量**：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作業、地籍測量圖根點新補建作業及地籍圖、航照圖核發作業。
- 六、**增進管理效率**：妥適運用資訊設備，強化並增進公文檔案管理效率暨財物管理制度，提昇行政效能。
- 七、**持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**：諸如全功能櫃檯、實價登錄專人服務、免填書表、午間不打烊、跨縣市代收案件、多元管道繳費、走動式引導志工服務，主管走動式管理等主動為民服務便民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八、**促進土地有效利用**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暨資料正確性，並配合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以達地盡其用之成效。

## 貳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業務別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(含 經常門及資本 門，不含人事費)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備註
一、地籍業務	本所：2,728	(一)辦理土地及 建物地籍 登記及管 理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審核、地籍登記、校對、核發權利書狀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業務。</li> <li>2. 各類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建物平面圖、地價謄本等地籍資料核發業務。</li> <li>3. 土地登記業務提存之登記儲金。</li> <li>4. 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及換狀等作業。</li> <li>5. 辦理外國人地權登記管理業務。</li> <li>6.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。</li> <li>7. 辦理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務作業。</li> <li>8.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地籍清理工作。</li> <li>9. 設置全功能櫃檯，辦理人民申請登記及測量案件之收件、計費、收費工作，落實「一處收件，全程服務」之優質服務。</li> </ol>	
二、資訊業務	本所：429	(一)賡續推動地 政資訊及其 後續管理業 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機房各項設施及設備之維護與養護。</li> <li>2. 各項應用系統、電腦及其周邊、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。</li> <li>3. 加強網路資訊安全管理。</li> <li>4.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。</li> </ol>	

三、測量業務	本所：1,028	(一)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。</li> <li>2. 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區及農地重劃區圖根點補建新建作業。</li> <li>3. 人民陳情、異議案件之處理。</li> <li>4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
四、地價業務	本所：610	<p>(一)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</p> <p>(二)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業務</p> <p>(三)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</p> <p>(四)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業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作業。</li> <li>2. 辦理地價動態調查、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。</li> <li>3. 地價異動管理等業務。</li> <li>1.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核作業。</li> <li>2. 協助申報人辦理實價登錄。</li> <li>3. 持續宣導實價登錄正確觀念。</li> <li>1. 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。</li> <li>1. 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作業。</li> <li>2. 基準地地價查估等作業。</li> <li>3. 配合參加協議價購會議。</li> </ol>	

五、地用業務	本所：18	(一)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 定、異動管 理及更正 編定等業 務	1. 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之變更、更正、補辦、註 銷及異動通知等業務。 2. 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配合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業務。 3. 依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 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〈鎮、 市、區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 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 業務。 4. 臨時交辦業務。	
--------	-------	---	--	--